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捐贈意願書

91年12月31日第5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1月1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17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2月1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9月13日第24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捐款者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捐款人/單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請勾選收據抬頭 ☐ 同捐款者 ☐ 其他		連絡電話	
服務單位		聯絡人	
電子信箱			
通信地址	☐ ☐ ☐		
☐ 教職員工	☐ 學校教職員工 ☐ 教職員工眷屬 ☐ 兼任教師		
☐ 校友	☐ 民國_____年畢業校友 ☐ 校友眷屬 ☐ 學生家長		
☐ 非校友	☐ 社會人士 ☐ 機關企業 ☐ 法人團體		

二、金額及用途

一次捐款	☐ 新台幣 ☐ 美金 ☐ 其他_____，金額_____元		
定期捐款	☐ 扣款	每月捐款新台幣_____元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	
	☐ 收據寄送方式	☐ 每次扣款成功後開立收據並即刻寄送。 ☐ 每次扣款成功後開立收據於當年底彙整後一次寄送。	
捐款用途	☐ 建設發展基金 管理單位：總務處	☐ 興建大樓專款 ☐ 其他建設：	
	☐ 校務發展基金 管理單位：各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中心 (本項捐贈款，需提撥捐贈價值的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)	☐ 推動學術研究暨交流事宜，指定單位： ☐ 充實圖書、教學及研究設備，指定單位： ☐ 推動校友服務 ☐ 推動系所發展，指定院系所：	
	☐ 曙光計畫-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助學金專款 管理單位：秘書室	☐ 扶助弱勢清寒學子安心就學，協助夢想實踐。	
	☐ 獎助學金 管理單位：學務處	☐ 不指定用途 ☐ 指定：	
	☐ 其它指定用途： (本項捐贈款，若非指定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、興建工程、學生獎助學金、社團活動者，皆需提撥捐贈價值的百分之五為行政管理費。)		

三、捐贈方式

☐ 現金	直接送至本校出納組簽收
☐ 支票	支票抬頭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；加劃平行線，並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郵寄：112 臺北市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出納組收。
☐ 電匯	受款銀行：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戶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1 專戶 帳號：19030012301，請將匯款單影本連同本聲明書傳真或郵寄本校。
☐ 信用卡	(一)實體信用卡捐款：請持信用卡親至本校秘書室辦理。 (二)線上信用卡捐款：透過本校募款網站 (https://donation.ntunhs.edu.tw/) 線上刷卡。
☐ 其他	有價證券或其他捐贈，依據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☐同意 ☐匿名 將捐款事蹟刊登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募款專區網頁。

勸募單位(人)：

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，煩請簽署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02-28227101轉2003；傳真電話：(02) 2821-896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，謝謝您！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 募款暨捐贈 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：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通訊地址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 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5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人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書同意人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